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414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鄭陳秀琴君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旨揭民眾因所飼養寵物疑似疏縱在外，115年8月7日經管制隊捕捉送交新店動物之家，迄今尚未領回，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。

二、本府依據相關資料查明，其戶籍地址登記在新北市新店區雙坑里010鄰雙峯路78號。

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新北市新店動物之家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泰路235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159462）領回所飼犬隻，如未配合，將依法裁處。寵物名：無，晶片號碼：900138001413687，狂犬病注射日期：114年4月18日，絕育：有，品種/物種：混種犬，性別：母。收容編號：AAACG1150810001。

線

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，飼主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辦理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